

苏州乡村江南文化的文旅融合探析

朱明轩

作为长三角江南文化传承重要地区，苏州市江南文化凝练在姑苏城，根基却在“苏式”乡村。鱼米之乡、粉墙黛瓦、小桥流水、丝绸之府、苏作工艺等内容，是苏州乡村传统江南文化的外在形式，与江南特有的生态、生产、生活，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民风民俗、苏州精神等密切相连。传承苏州乡村江南文化是守根之举。充分发挥苏州乡村江南文化根源功能，高质量发展江南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在文化传承中助力产业兴旺，在产业发展中涵养乡村文化，是苏州乡村江南文化传承与旅游开发的有效路径。

一、苏州乡村文旅融合的现状

苏州广袤的乡村，2019年共接待游客2000余万人次、乡村旅游实现营业收入39亿元（因2020年有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有关数据不具代表性），目前，苏州文化与旅游市场蛋糕在不断增大，为传承苏州乡村江南文化、发展文化旅游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苏州乡村文旅融合主要呈现出四个特点。

1. 生态文化保护成效显著。苏式农业农村与水乡生态是江南文化的根。随着“太湖围网拆除”“四个百万亩”“263”整治、共享农庄、美丽乡村、特色田园乡村、特色小镇等工作深入推进，苏州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不断得到提升，乡村文旅融合根基不断筑牢。2019年，苏州省级乡村意蕴文化农旅特色小镇7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8个，市级42个，已建成市级美丽村庄示范点100个，三星级康居乡村690个，为乡村文化传承与旅游开发提供了条件。

2. 乡村文旅硬件设施得到改善。苏式乡村的现代化设施条件是江南文化对接现代文明的纽带。近年来，苏州在乡村文化传承、乡风文明硬件建设上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乡村文化广场、乡村文化大厅不断涌现。同时，为提升文旅融合质量，苏州对“四好乡村路”“厕所革命”、乡村文化陈列馆、污水处理等扶持力度都在持续加大。

3. 江南乡村文化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保护江南文化乡村意象就是打造苏式文旅品牌。内化在乡村生活中的民俗仪式文化以及经济效益转化存在瓶颈的传统技艺，日益受到关注保护并逐渐向深度市场开发发力，强化特色品牌塑造，逐步形成了树山、旺山等乡村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

4. 精神信仰式乡村文化IP受到关注。苏州乡村江南文化的灵魂在于精神的内涵。苏州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形成的以蒋巷村、永联村等为代表的引领苏州乡镇经济发展的“老支书精神”，是苏州乡村传统文化基因中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民族情怀、英雄气概、担当奋进等内容的时代再现，日益成为乡村文化旅游的重要内容。

二、苏州乡村文旅融合发展中的障碍

近年来，苏州乡村文化旅游项目如雨后春笋，但从文化传承与文化旅游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仍然在项目参与主体、旅游文化基础、运行机制建设等方面存在障碍。

1. 文化传承参与力量不足。苏州乡村文化传承主体流失严重，尤其是乡村年轻人对乡村文旅融合参与度不高。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由于城乡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存在差距，苏州农村年轻劳动力向城市迁移的速度很快，乡村也呈现出老龄化现象，致使乡村文旅融合参与力量不足。二是苏式文化的包容性体现在城郊与乡村，就是大量外来人口往往抱团聚集，一定程度上

存在餐饮住宿、吴语乡俗等江南苏式乡土文化被外来文化异化的趋势。

2. 非主流文化挤压乡村发展空间。苏州村民群体受到乡村流行亚文化的负面性影响较大，迟滞着乡村文化传承与旅游开发的步伐。主要体现在：一是信息化发展迅速，打牌、刷抖音、打手游、玩直播等日渐成为乡村时髦的生活方式，不懂不参与往往会被视为“乡下人”，导致传承传统文化、凝炼文化 IP 关注度不高，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基不稳。二是金钱至上、自私自利等亚文化思想蔓延，乡村伦理道德、敬畏之心日渐弱化，欺诈、赌博等沉渣时有泛起，冲击着传承乡村文化发展文旅产业的内在自觉。

3. 文旅融合机制联动运行不到位。虽然苏州各地各部门意识到乡村文旅融合的必要性，但粗放型开发、样品式摆拍的现象仍比较普遍，软硬件联动运行不协调，未形成强大联动力。主要表现在：一是苏州乡村文化传承与旅游开发没有进行系统性统一指导，文旅融合相关部门统筹联动力度不够，形式上的文件指导多于实践需求供给，文化传承与旅游开发一定程度上被割裂。二是乡村文化设施建设统筹考虑不足，与村民需求存在脱节。近年来，苏州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在日益完善，但总体呈现出重物轻人的倾向。在调研中发现，苏州乡村文化工作侧重于建乡村活动室、文化广场等设施，但群众参与热情不足。

三、苏州乡村江南文化与旅游融合的路径

传承江南乡村文化，凝炼乡村特色文化 IP，做好乡村文旅融合，苏州还需要在文化涵养、产业开发、利益考量、系统扶持等方面发力。

（一）江南乡村文化底色保护要再加强

保护修复乡村文化底色，做好乡村文化保护的基础工作，就是要“寻求具有本土特色的乡村意象要素进行合理的保护，保留并挖掘乡村文化特色，树立鲜明的乡村意象”。（朱鹏程，李红波. 基于村民感知的江南乡村意象研究[J]. 湖北农业科学，2017（15）：2990.）

一是擦亮乡村水韵招牌。借长三角一体化区域生态保护、运河景观带建设等跨省市系统化建设的契机，参与并共同协调解决水域环境保护问题。完善乡村片区河湖长制，强化河长的督查能力，提高监测的效率。要做好乡村雨污分流工作，强化乡村污水处理的设施建设与维护。要对乡村河湖周围的农业化肥使用进行严格管控，对鱼蟹等养殖进行有效处理。

二是保护乡村“苏式”意象。要做好乡村生产生活系统工程建设，做细乡村“美丽庭院”，营造乡村生活气息，平添江南乡村意蕴。梳理有关苏州的诗篇文作，从古诗词描摹内容着笔，保护并完善江南乡村意蕴景象，重构苏式诗韵江南。适度保留苏州江南传统农作文化，厚植苏式乡村文化 IP，弥合农耕文化传承中出现的传统与现代二元撕裂。进一步完善乡村原有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苏州传统鱼米之乡、江南古村、苏式建筑、乡村园林、乡村古桥、古井等“苏式”意象符号的保护。

三是传承苏式乡村优秀特色传统习俗。保护苏州富有烟火气的乡村特色习俗，包括苏式婚姻嫁娶、生育祝寿等乡村传统习俗的延续。在学校开设相关地方文化与方言课程，教授船歌、山歌、昆曲等方言内容，鼓励村民引导孩童学习使用方言，常态化开展标准方言比赛。恢复乡村到乡镇乘乌篷船、吃苏州船菜、赏乡村风景、品江南水乡文化的传统出行体验线路。

四是凝炼乡村江南传统文明之风。基于传统乡村文化，由政府、村民、企业、商户、专家等代表组成的研讨论证小组制定文明公约，并实现公约入户上墙、进校园课堂，在耳濡目染的环境中激发村民的耻感意识，并加大物质与精神奖励，让弘扬传统乡村文化、遵守文明公约成为一种乡村文化新时尚。

（二）乡村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要再提质

“文化传承具有类似于生物遗传的特征，既具有继承性，也具有变异性。”（朱世蓉.以“全域乡村旅游”理念整合农村产业结构的构想[J].农业经济,2015（6）:81.）也就是说，苏州乡村江南文化的文旅融合，要凝炼乡村特色文化IP，不断延伸乡村文旅产业链。

一是发挥乡村文旅产业分工合作的集聚优势。找准片区内不同特色乡村独有的江南文化IP，充分发挥小城镇对周边乡村的聚合带动功能，成立乡村文化旅游发展产业联盟，挖掘并激活乡村历史文化特色资源，有序引入文化旅游相关企业，打造区域文化旅游产业聚落，形成乡村文旅产业集聚效应。

二是提升苏式乡村传统文化体验产业项目品质。围绕乡村传统饮食结构，开发当地饮食的新品谱系，将苏式乡村饮食的餐具、饮食的技巧精细化、仪式化，展现江南乡村舌尖味道，打造苏式饮食文化项目。同时，发挥餐饮行业协会等民间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确保不同镇村餐饮文化特色的异质化共存共生。以自愿合作的方式，激活乡村闲置房产资源，坚持舒适性与乡村文化性的融合，强化苏式风貌与苏式文化的结合，打造乡村共享民宿新业态，展现苏式乡村文化风貌。

三是开发乡村江南文化旅游新风格。关注苏州蕴含乡村传统文化的乡愁记忆平台，开发富有江南风格的乡愁文旅项目。充分利用乡村之夜特色资源，开发乡村传统夜间项目，打通闭塞环节，延长夜间消费产业链，助推经济落后乡村发挥后发优势。以苏式乡村江南意蕴为底色，积极引入动漫、美术、摄影、文学等创作载体，积极打造乡村创意IP的形象品牌，带动手游、动漫、原乡音乐等文化产业项目到乡村落地。

四是打造苏式文化产业特色基地。聚焦苏州精神，注重乡风乡德，深挖历史典故，凝炼乡村文化创意IP，打造富有江南特色的苏式乡村演艺等热门网红文化产业带动项目。做细乡村猛将会、轧神仙、蚕花节等富有江南乡村生活气息的传统节庆传承，推动农业节庆旅游深度发展，建设乡村振兴研学文旅基地。

（三）乡村利益共享机制要再完善

“共同体应发挥安全保护、秩序建构、利益协调等作用”。（刘祖云，张诚.重构乡村共同体:乡村振兴的现实路径[J].甘肃社会科学,2018（4）:43.）建立乡村文旅产业利益共享机制，打造乡村文旅产业发展利益共同体，这是江南乡村高质量文旅融合的重要内容。

一是关注乡贤群体。集聚乡村文旅产业项目发展的企业家，提升乡村振兴中的社会地位和建设规划的发言权。重视乡贤在乡村文旅产业发展中的助推功能，将他们在不同层面掌握的政策、专业知识、技术、市场信息等，转化为在家乡建功立业的内在动力。

二是重视村民群体现实诉求。掌握村民利益诉求，加强乡村建设远大规划与现实利益分享的宣传引导，将村民利益与乡村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公平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确保村民从心底支持文化传承与乡村文旅项目建设。由政府、村集体、企业等共同谋划，成立乡村社会帮扶基金，解决受文旅项目影响的村民在社保、养老、医疗等方面的后顾之忧，以及困难村民的日常生活问题。适度配强乡镇社区的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吸引年轻人返乡创业生活。

三是重视乡村商户管理。通过帮助乡村非遗传承人设立乡村工作室、优惠或减免工作室的水电等物业日常开支等形式，扶持做精独特技艺，加强对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鼓励乡村文化技艺传承的学徒教育，形成非遗传承的以老带新、老中青结合的梯度建设。关注苏州乡村艺人，注重乡村特色文化纪念品开发，推动实现乡村文旅主题纪念品在地化原创性生产。

四是重视乡村文旅协会建设。在各级政府的指导下，成立特色乡村文化旅游行业协会，制定出高标准的制度和行业规范，做好乡村与乡村之间、乡村内部之间文旅功能分工与质量监控，形成对外争取资源、自我营销的集体抱团优势，增强乡村文旅产业

可持续发展的后劲。

（四）乡村文化旅游支撑系统要再健全

“乡村旅游的发展既需要将优势的旅游资源转化成优质的旅游产品，也需要‘全域’范围内的诸多产业与之协同”。（毕明岩. 乡村文化基因传承路径研究——以江南地区村庄为例[D]. 2011:1.）具体而言，就是要加大农村环境安全整治力度，加强文旅融合金融与政策扶持，做好乡村文旅品牌营销等内容。

一是要做细乡村清洁工作。结合当前垃圾分类工作部署与要求，既要投放面向村民、游客的零散分类投放垃圾桶，也要有足够的面向民宿餐饮大投量垃圾处理设施，确保足量的垃圾清运车的定时运行。乡村公共厕所设置密度要合适，并确保公厕指引标志清晰可辨。要与周边环境建筑相协调，并有足够的保洁频率。

二是提升苏式乡村景观建设水平。对人流密集的文旅乡村，可以施行网上预约优惠、分流限峰等措施，确保游客乡村文旅的舒适感。要关注乡村传统功能布局的内在机理，就着乡村原有机理放慢节奏慢慢打磨。要关注乡村灯光与霓虹灯的过度使用问题，尤其是在数星星的乡村，浪漫萤火虫等项目要避免光污染。

三是加强关键节点的监管与服务。成立涵盖发改、土地、财政、文广旅、住建、农业农村等不同部门及村集体的乡村文旅开发工作小组，做好协调保障。政府要出台便民惠商政策，完善不见面审批、星级考核等制度，提高工作效率。排查消除河塘护栏、电路老化等涉水、涉火、涉电安全隐患；继续开展“天眼”监控设施的全覆盖，打造乡村安全工程。

四是做好乡村文化旅游宣传。要充分利用成熟的网络服务平台，与权威旅游网站合作进行宣传推介，做好乡村文旅 IP 的口碑营销。充分发挥移动自媒体传播平台的作用，运用微信、抖音等直达客户的方式，提升乡村文旅知名美誉传播效率。加强对旅行社及乡村文旅从业人员服务形象的监管，打造乡村文化旅游的品牌。格外重视乡村文化传承与旅游开发美誉度的信用透支现象，做好乡村负面事件的及时回应止损。